

讀書樂:

活出美好

林素聿
程珮然 譯

Your Best Life Now

Joel Osteen 著

一眼看到活出美好，就可以知道是翻譯作品，頗有先聲奪人的效果。只是如果是要看中文，或只懂中文的讀者，就不免有些費解了。怎樣能活出美好？美好箇甚麼？

一本暢銷書，一本好書。不過，不是培養基督徒靈命進德的書。這仿佛是“積極性思惟”，或是像亞比斯的禱告，或是甚麼“發達神學”之類的書，有同樣的簡單成分：鼓勵人向光明面看，或向前看，向錢看，容易得人接受，而就成為暢銷書。惟其暢銷，所以沒有深度；惟其沒有深度，所以能夠暢銷。有句話說：人尋找他已經有的東西。暢銷書正是說人已經知道的話，自然不會遇到抵拒。

今天基督教出版社印行的書，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是翻譯洋人作品；要翻譯的時候，難怪以暢銷書為對象。

本書第一章的結束，引述一個熟知的高爾夫故事(頁 29,30)。整個的故事是這樣的：

帕摩爾(Arnold Daniel Palmer)是二十世紀美國最佳高爾夫球選手，世界最有名的球手。

有一次，沙烏地阿拉伯國王邀請他去表演，極為欣賞他的精湛球技。他去了。並沒有使國王陛下失望。臨別時，問他要甚麼報酬。他想了一下，說請國王給他一支“Golf Club”(球棒)；他以為刻有王徽的球棒，放在家裏客廳中，該是很好的紀念品，就算不虛其行了。

國王的信來了，裏面會是球棒嗎？不是，是一個“Golf Club”(高爾夫俱樂部)的產權證明：包括十八洞的球場，和一幢俱樂部房子。差別的所在，是“俱樂部”和“球棒”都是 club。當然，國王是夠慷慨的。

這故事表明翻譯多麼容易誤意；也可引伸說是超過所想的。不過，當作是“擴大視界”就超越原來的意思了。一般人不會那樣想。

以樂觀為主調的書，講甚麼憂傷是不合轍的，包括不講為罪憂傷。但作為一位牧者，這主題應該比發財，大房子，選美奪魁更重要得多。

書中引用聖經，像引述故事一樣，是為了支持作者的論點，過於闡釋經文的本意。

且看一處大家熟悉的聖經：

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

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；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它都順服基督。
(林後一 0:4,5)

這段很容易明白的經文，看作者如何說：

關鍵在此：你永遠無法超越自己在心中所設的障礙。... 這就是聖經所說的“堅固營壘”。這是一個錯誤的思考模式，把我們局限在失敗，不斷的失敗中。而這也就是為什麼正面思想—希望，信心和得勝—那麼重要。(頁 50)

這樣的引述，簡直是利用，還把聖經當作神的話嗎？如果保羅的原意是如此，他就是傳另一個福音，在傳積極思惟的福音了。

作者對“得勝有餘”的解釋是：“我宣告：沒有任何武器能抵擋我成為富足。”(頁 56)請您翻查羅馬書第八章 28-39 節，就可以知道他說到哪裡去了：使徒保羅所說的“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”要知道得的甚麼勝，不能不看上文：“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[基督]的緣故，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”這是說，在為愛主而受苦中，靠主得勝。簡直是牛頭不對馬嘴的笑話！如果說，本書作者與聖經和使徒保羅之間，必須有一個是對的，一個是假先知，我寧願站在使徒一邊。

且看第五章“在恩惠中增長”。作者說：“要發掘如何經歷上帝更多的恩惠。聖經清楚地記載：上帝以榮耀尊貴為我們的冠冕。”他舉的實例是兩次超速開快車，被警察追上，靠他作牧師的父親名聲，而得“恩惠”不究，警察失職縱放他。(頁 60,61)除非警察代付罰款，這樣作是該追究責任的。其實，這樣的“見證”，應該是回家受杖責，至少該好好訓斥一番。我聽過一位高級首長，深夜司機駕車違規，沒人看見；但他命司機去警局繳交罰款。附帶說明：那人不是牧師，所以不是基督徒。讀者該可以判斷，哪一個更“尊貴榮耀”。即使不以為恥，荒唐也應該有個限度才是。希望讀者善加分辨，且不可效法他，更絕不可以為尊貴榮耀！

既然如此，前面為甚麼說這是一本好書呢？好書不一定限於基督教的書，正如好畫，好醫葯，並不限基督教。

書中談到“憐憫的胸懷”，隨時幫助人(頁 298, 299)，是該效法的榜樣。作者也勉勵人要“卓越與正直”，並舉出廉正誠實的範例，自然是好事。書中提到作者的父親，買了兩件襯衫而未付價款。多年後，在禱告中記起這件事，儘量設法賠罪，雖然當年的店主已經去世，他還是價款加上累積的利息，還給店主的後人。這是合於聖經真理的行動。(頁 363)

最後，書中有幾句值得留意的建議：

朋友，如果你希望得上帝的恩典，就全心全意地去做每一件事，並要用一顆火熱的心去做。不僅你自己會心情更好，身邊周遭的人也都會感染你的熱情。(頁 371)

還有，作者引用聖經：“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”(頁 139)。該是聖經的原則吧？只是他輕輕掠過，沒加申述。照作者說來，那是積極樂觀的人生。並不曾多說上面的事是甚麼，該如何思念。這是很可惜的事。因為從書中所看到的，多是地上的事。

你一定看過，基於聖經的勵志書籍，但這本書不是那樣的。

不過，讀者沒有理由失望，因為作者在書封面上就先說明其中信息是甚麼：*Your Best Life Now*。書的譯名該可商榷，善用今生似更合適，至少容易理解。

說到這裡，想起書末的附注，說明引文的出處，中文譯本裡，稱之為“注釋”，不免會有些使人困惑。原來“Notes”不應該一律譯為“注釋”，不知其“釋”何在。既然是僅注而未釋的，中文習慣的用語叫“注”。

我不大願意評論翻譯的問題。但作者(Joel Osteen)是位牧師，他的名字取自舊約先知“約珥”，一般都如此譯；天主教則譯“岳厄爾”。他事奉的教會 Lakewood，書中譯為“湖木”；或許可譯為“林湖教會”。那是作者先父牧養的教會，會眾有八千。到了兒子克紹箕裘的時候，移到休士頓市中心，雖然無湖無林，仍用舊名，會眾增加到約三萬，成為美國人數最多的教會。在電視上看來，他青年瀟灑，口才很好，頗有明星的風度，只是現在還缺乏屬靈的深度，祝神賜福會眾，使他們蒙恩。(亞谷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